

附件三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委託展售出版品及其他商品合約書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(以下簡稱甲方)委託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展示銷售出版品及其他商品；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委託展售處所及合約期限

- 一、甲方提供自行開發出版品及其他商品(以下併稱商品)委由乙方展售；乙方除自有賣場販售外，須經甲方同意，始得於國內外其他處所展示銷售。
- 二、委託展售品項：_____
- 三、本合約期間，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。如雙方均有意續約，得在原約上加簽，以延長合約期間1年，本合約可連續加簽延期2次，至第3年期滿後另訂新約。

第二條 結帳付款

- 一、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商品售價之百分之___歸甲方，百分之___歸乙方(甲方商品月結各品項實售總計金額拆帳計算後如有小數點，其後無條件進位)。
- 二、甲方委託商品之售價，乙方不得任意變更，甲方如需變更，應製作書面改價證明供乙方留存。另折扣優惠由乙方吸收。
- 三、乙方所訂之商品，甲方於收到乙方訂單後5日內交貨。甲方每月以送貨一次為原則，運費由甲方負擔，如有退貨，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四、甲方得視需要提供樣品1份。乙方對於委託展售商品，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有發生失竊、搬運不慎或其他毀損滅失情形者，由展售通路自行負擔損失。
- 五、乙方應於每月結算前1個月甲方委託商品之銷售款項及庫存數量，上開結算時間為每月月底，並應於次月月底前結付完竣。

第三條 保密義務

- 一、雙方對合約之各條款負有保密之義務，未經雙方事先以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將合約內容透露給雙方以外第三者知悉，但雙方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及本案相關之主要合作廠商，或依法令得要求揭露之政府單位除外。
- 二、雙方及其員工對於因提供本合約服務而知悉或取得對方營業秘密、資料、文件，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，均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告知或揭露予第三者，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侵害之。

三、前二項保密義務於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，雙方若因洩密使任何一方蒙受損失，則另一方須無條件承擔一切損失責任。

第四條 其他事項

一、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，如有違約，他方得終止合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、甲乙雙方如因本合約有爭執訴訟時，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律師費由敗訴之一方負擔。

三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21號

地 址：

電 話：(02)2343-1100

電 話：

(請蓋公司大小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